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9 年第 31 期(总第 511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9 年 5 月 22 日

第 31 期(总第 511 期)

目 录

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21 号,公布正在实施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产品及文件汇总表 (4)
3. 商务部关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核管理部分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事项的通知 (17)
4. 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19)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8 号,公布《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 (20)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4 号,公布对台港澳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补充申领程序及相关事项 (23)

商务政府网站网址: <http://www.mofcom.gov.cn>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May 22, 2009

No. 31 (Series Issue No. 511)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n Adjusting the Work for Administration of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Import & Export of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 (3)
2. Announcement No. 21, 2009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4)
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the Approval, Examina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ome Foreign Investment Enterprises for Service Industry by Provincial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for Commerce and the National Economy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Zones
..... (17)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Taiwan Affairs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vant Issues of the Investment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Non—business Legal Persons by Mainland Enterprises in Taiwan Region
..... (19)
5. Decree No. 8,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ual—use Items and Technologies Subject to Export General License
..... (20)
6. Announcement No. 34, 2009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3)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 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办资函〔2009〕7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改进和完善外资管理工作，调整外资进出口管理职能，进一步理顺内外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关系，我部决定自 2009 年 4 月 1 日起由机电和科技产业司（以下称产业司）对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业务实行归口管理，同时该业务的技术平台由原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系统调整为商务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政务平台。为保证调整后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应根据现行的《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规定》要求上报申请材料。

二、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需通过商务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制政务平台进行申报，申报前需开通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管理系统权限方可使用，具体开通办法可咨询 010—67870108 或登陆系统<http://exctrl.ec.com.cn> 查看开通流程。

三、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进出口目录第二、三类中无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并报我部产业司备案。

四、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进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我部产业司审核。

五、外商投资企业申请出口需国际核查的易制毒化学品，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报我部产业司审核，并进行国际核查。

请各省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及商资电（2009）0710 号通知的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特此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21 号

经国务院批准,对实施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进口产品停止执行进口减免税政策。现就有关执行事宜公告如下:

一、对从境外进口(包括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出区进入到境内)的特定产品,自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征税决定实施之日起,所有此类产品停止执行进口减免税政策,一律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二、对执行进口减免税政策的有关产品在实施临时对外贸易救济措施期间,应先按照海关总署规定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税税款保证金和相应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保证金,待有关对外贸易救济措施政策明确后再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便于执行该项政策,将目前正在实施对外贸易救济措施的产品作为公告附件一并对外公布。

四、自 2009 年 5 月 1 日起,申报进口的货物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正在实施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产品及文件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提供)

正在实施的对外贸易救济措施产品及文件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税则号列	原产地	文件号	文件标题	具体贸易救济措施 及实施时间
1	马铃薯淀粉 11081300	欧盟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征收反倾销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07 年 2 月 6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6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马铃薯淀粉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6 年 8 月 18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2	水合肼 28251010	日本 韩国 美国 法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2 号	《海关总署关于执行部分进口原产于法国阿科玛公司的水合肼价格承诺的公告》	2005 年 6 月 17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26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法国的进口水合肼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27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水合肼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4 年 8 月 3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3	二氟甲烷 29031200	英国 美国 荷兰 德国 韩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4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韩国的进口二氟甲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期终复审裁定自 2007 年 8 月 15 日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4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英国、美国、荷兰、德国和韩国的进口二氟甲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 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序号	产品名称 税则号列	原产地	文件号	文件标题	具体贸易救济措施 及实施时间
4	三氯甲烷 29031300	欧盟 韩国 美国 印度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7 号	《海关总署关于三氯甲烷反倾销案中企业权利义务变更的公告》	2004 年 11 月 30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37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9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欧盟、韩国、美国、印度的进口三氯甲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4 年 4 月 8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5	三氯乙烯 29032200	俄罗斯 日本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35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5 年 7 月 22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1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和日本的进口三氯乙烯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5 年 1 月 7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6	苯酚 29071110	日本 韩国 美国 台湾地区	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台湾地区长春人造树脂厂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苯酚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公告》	2009 年 3 月 2 日起, 征收反倾销保证金及相应的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 暂不征收反倾销税。
			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3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9 年 2 月 1 日起, 在期终复审调查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5 号	《海关总署关于苯酚反倾销案和双酚 A 反倾销案中企业权利义务变更的公告》	

序号	产品名称 税则号列	原产地	文件号	文件标题	具体贸易救济措施 及实施时间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50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原产于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进口苯酚反倾销税税率的公告》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3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苯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60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韩国 LG 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生产的苯酚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公告》	
7	壬基酚 (也称壬基苯酚) 29071310	印度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9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7 年 3 月 29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39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6 年 7 月 10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8	双酚 A 29072300	日本 韩国 新加坡 台湾地区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5 号	《海关总署关于苯酚反倾销案和双酚 A 反倾销案中企业权利义务变更的公告》	2007 年 8 月 30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7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 号	《海关总署对原产于日本、韩国、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 A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7 年 3 月 22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序号	产品名称 税则号列	原产地	文件号	文件标题	具体贸易救济措施 及实施时间
9	邻苯二酚 (含量≥98%) 29072910	欧盟 美国 日本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9 号	《海关总署关于欧盟邻苯二酚反倾销案中有关法国企业权利义务变更事项的公告》	2008 年 8 月 27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在期末复审调查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8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24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6 年 5 月 22 日起对美国、日本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51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反倾销税税率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51 号	《海关总署关于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邻苯二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3 年 8 月 27 日起对欧盟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59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的进口邻苯二酚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10	环氧氯丙烷 29103000	俄罗斯 韩国 日本 美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35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环氧氯丙烷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6 年 6 月 28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46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日本和美国的进口环氧氯丙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5 年 9 月 21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序号	产品名称 税则号列	原产地	文件号	文件标题	具体贸易救济措施 及实施时间
11	丙酮 (又称二甲基甲 酮,简称二甲酮, 或称醋酮、木酮) 29141100	日本 新加坡 韩国 台湾地区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43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8 年 6 月 9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6 号	《海关总署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丙酮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7 年 11 月 23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12	甲乙酮[即甲基乙基(甲)酮,又名丁酮或 2-丁酮]29141200	日本 台湾地区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63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7 年 11 月 22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41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台湾地区和新加坡的进口甲乙酮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7 年 8 月 9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13	丙烯酸酯 (29161210 丙烯酸甲酯 29161220 丙烯酸乙酯 29161230 丙烯酸正丁酯 29161240 丙烯酸 2-乙基己酯) (对美国、日本终止征收)	韩国 马来西亚 新加坡 印度尼西亚	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17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自 2009 年 4 月 9 日起,海关调整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2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自 2008 年 4 月 10 日起,期终复审期间对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日本 美国 (已终止)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29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进口丙烯酸酯反倾销税税率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24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的进口丙烯酸酯(税则号列 29161200)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3 年 4 月 10 日起对韩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和印度尼西亚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税则号列	原产地	文件号	文件标题	具体贸易救济措施 及实施时间
14	邻苯二甲酸酐 29173500	韩国 日本 印度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61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52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日本、印度的进口邻苯二甲酸酐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在期末复审调查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2003 年 8 月 31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15	乙醇胺 (29221100 单乙醇胺 29221200 二乙醇胺 不包括：单乙醇胺盐、二乙醇胺盐)	日本 美国 伊朗 马来西亚 墨西哥 台湾地区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7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乙醇胺原产厂商适用反倾销税税率的公告》	2004 年 11 月 14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36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8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等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乙醇胺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美国、伊朗、马来西亚、墨西哥和台湾地区的进口乙醇胺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16	甲苯二异氰酸酯 29291010	日本 韩国 美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09 年第 7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82 号	《海关总署关于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倾销案中有关韩国企业权利义务变更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和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8 年 11 月 22 日起，在期末复审调查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序号	产品名称 税则号列	原产地	文件号	文件标题	具体贸易救济措施 及实施时间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0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64 号	《海关总署关于在甲苯二异氰酸酯反倾销案中日本三井武田化学株式会社权利义务变更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美国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3 年 11 月 22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17	二甲基环体硅氧烷 (聚硅氧烷与二甲基环体硅氧烷的混合物除外) 29310000.01 38249099.04	日本 美国 英国 德国 韩国 泰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79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5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8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5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3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泰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案中有关日本企业权利义务变更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英国生产厂商生产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反倾销税税率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对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实施反倾销措施的补充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8 年 11 月 7 日起对韩国和泰国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2006 年 1 月 16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税则号列	原产地	文件号	文件标题	具体贸易救济措施 及实施时间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49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美国、英国和德国的进口初级形态二甲基环体硅氧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5 年 9 月 29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18	呋喃酚 29329910	日本 欧盟 美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8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6 年 2 月 12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25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欧盟和美国的进口呋喃酚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5 年 6 月 16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19	核苷酸类食品 添加剂 29349990.01 38249099.05	日本 韩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23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6 年 5 月 12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39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核苷酸类食品添加剂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5 年 8 月 4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20	磺胺甲噁唑 29350030	印度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6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噁唑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7 年 6 月 16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2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印度的进口磺胺甲噁唑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21	聚酯薄膜 39206200 ("PETG 板材" 除外)	韩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65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聚酯薄膜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期终复审裁定自 2005 年 12 月 28 日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43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韩国聚酯薄膜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自 2004 年 12 月 28 日起, 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序号	产品名称 税则号列	原产地	文件号	文件标题	具体贸易救济措施 及实施时间
22	聚氯乙烯★ (纯粉) 39041090.01 (不包括“聚氯乙烯糊树脂”)	美国 韩国 日本 俄罗斯 台湾地区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74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56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韩国、日本、俄罗斯和台湾地区的进口聚氯乙烯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8 年 9 月 29 日起,在期终复审调查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2003 年 9 月 29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23	PBT 树脂 39079910.01 (该税则号列项下的“增强或改性的 PBT 树脂”除外)	日本 台湾地区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1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12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对原产于日本和台湾地区的进口 PBT 树脂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6 年 7 月 22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2006 年 3 月 22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24	丁苯橡胶 40021911 40021912 40021919 40021990.01	俄罗斯 韩国 日本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67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64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8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47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日本和韩国的进口丁苯橡胶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韩国生产厂商生产的进口丁苯橡胶反倾销税率有关问题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丁苯橡胶反倾销案中有关韩国公司权利义务变更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俄罗斯生产厂商生产的进口丁苯橡胶反倾销税税率的公告》	2008 年 9 月 9 日起,在期终复审调查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序号	产品名称 税则号列	原产地	文件号	文件标题	具体贸易救济措施 及实施时间
			商务部 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06 年第 14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62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53 号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口丁苯橡胶反倾销措施执行中有关问题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韩国企业生产的进口丁苯橡胶反倾销税税率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俄罗斯、韩国和日本的进口初级形状未作任何加工的丁苯橡胶等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3 年 9 月 9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25	氯丁橡胶 40024910 40024990	日本 美国 欧盟	海关总署公告 2005 年第 17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修改)	2005 年 5 月 10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38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氯丁橡胶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26	新闻纸 48010000 48026110 48026910	加拿大 韩国 美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24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44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进口新闻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在复审期间对原产于加拿大、韩国和美国的进口新闻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期终复审裁定自 2004 年 6 月 30 日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自 2003 年 7 月 10 日起, 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27	电解电容器纸 48059110	日本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7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2007 年 4 月 18 日起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五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税则号列	原产地	文件号	文件标题	具体贸易救济措施 及实施时间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59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6 年 10 月 20 日起 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28	耐磨纸 48043900	美国 欧盟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 号	《海关总署关于耐磨纸反倾销案中有关德国企业权利义务变更的公告》	2006 年 12 月 13 日起 征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 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71 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66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34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耐磨纸临时反倾销措施有关问题的公告》 《海关总署对原产于美国和欧盟的进口耐磨纸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6 年 6 月 16 日起实 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29	铜版纸 48101300.01 48101400.01 48101900.01	韩国 日本 美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78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53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12 号 海关总署公告 2003 年第 48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生产厂商的进口铜版纸适用反倾销税税率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进口铜版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铜版纸反倾销案中部分韩国企业权利义务变更的公告》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韩国、日本的进口铜版纸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自 2008 年 8 月 6 日起, 期末复审期间继续征收 反倾销税。 2003 年 8 月 6 日起征 收反倾销税, 期限为 五年。

序号	产品名称 税则号列	原产地	文件号	文件标题	具体贸易救济措施 及实施时间
30	氨纶 54024410 54024900.01 54026920 (2007年1月1日起,原税号 54024920调整为 税号 54024410 和 54024900.01)	日本 新加坡 韩国 台湾地区 美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71号	《海关总署关于氨纶反倾销案中有关新加坡公司名称调整事项的公告》	2006年10月13日起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海关总署公告 2008年第38号	《海关总署关于氨纶反倾销案中有关韩国企业权利义务变更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6年第58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氨纶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6年第26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新加坡、韩国、台湾地区和美国的进口氨纶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的公告》	2006年5月24日起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31	不锈钢冷轧薄板 72193100 72193200 72193300 72193400 72193500 72199000 72202010 72202090	日本 韩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07年第42号	《海关总署关于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中企业权利义务变更的公告》	期终复审裁定自2006年4月8日起继续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五年。 自2005年4月13日起,期终复审期间继续征收反倾销税。
			海关总署公告 2006年第18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韩国的进口不锈钢冷轧薄板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6年第45号	《海关总署关于不锈钢冷轧薄板反倾销案中韩国INI STEEL株式会社权利义务变更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5年第8号	《海关总署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韩国的不锈钢冷轧薄板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公告》	

序号	产品名称 税则号列	原产地	文件号	文件标题	具体贸易救济措施 及实施时间
32	非色散位移单模 光纤 90011000.01 (范围仅包括 “G652”系列非色 散位移单模光纤, 不包括该税号下 的其他型号的光 纤以及光导纤维 束和光缆)	美国 日本 韩国	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25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分 韩国生产厂商生产的进 口非色散位移单模光纤 反倾销税税率的公告》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征 收反倾销税,期限为 五年。
			海关总署 质检 总局公告 2004 年第 47 号	《海关总署 质检总局关 于对原产于美国等国家 的进口非色散位移单 模光纤征收反倾销税的 联合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4 年第 28 号	《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关 于对进口非色散位移单 模光纤实施临时反倾销 措施的补充公告》	2004 年 6 月 16 日起实 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33	其他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80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 分实施反倾销措施进口 货物商品编码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07 年第 76 号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部 分实施反倾销措施进口 货物商品编码的公告》	

说明:表格中所列文件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正式文件为准。

商务部关于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审核管理部分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事项的通知

商资函[2009]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边境经济合作区: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现就审核管理部分服务业外商投资企业相关事项通

知如下：

一、现将《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 1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 5000 万美元以下限制类的下述行业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依法负责审核、管理：

- (一)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
- (二)拍卖企业；
- (三)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
- (四)中外合作音像制品批发企业；
- (五)外商投资非油气矿产勘查企业；
- (六)各类非油气采矿企业。

二、外资并购事项按并购交易额划分审批权限，并购交易额 1 亿美元以下鼓励类、允许类；5000 万美元以下限制类的并购事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

三、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严格按照《关于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拍卖管理办法》、《外商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管理办法》、《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外商投资矿产勘查企业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勘查开采非油气矿产资源的若干意见》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策履行市场准入职责。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医疗机构应取得卫生部设置许可，已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涉及设置人（合作方）、名称、类别、床位数、执业地址、诊疗科目以及合作期限和筹建期限等事项变更的，应先取得卫生部同意；外商投资设立和变更图书、报纸、期刊分销企业及音像制品批发企业应取得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文件；外商投资设立或变更非油气矿产勘查企业和采矿企业应征求同级国土资源部门意见后审批；外商投资拍卖企业应取得省级拍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拍卖经营批准证书；在下发批文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同时，通过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和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在网上向商务部备案。

四、原由商务部批准设立的上述行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其变更事项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参照此通知依法审批。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应及时将审核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上报商务部，如有违规审批行为，商务部将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〇九年五月四日

商务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合发〔2009〕2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台办，各中央管理的企业：

为促进海峡两岸双向直接投资，实现两岸经济互利共赢，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现将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应遵循互利共赢和市场经济原则，不得危害国家安全、统一。

二、鼓励和支持大陆企业结合两岸经济发展和产业特点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形成互补互利的格局。

三、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应认真了解并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尊重风俗习惯，注重环境保护，善尽必要的社会责任。

四、商务部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9 年第 5 号令）负责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的核准工作。地方企业由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向商务部提出申请，中央企业径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或中央企业向商务部提出核准申请时，商务部在征求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的意见后，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进行核准。

六、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获得核准后，商务部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大陆企业须凭《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或《企业境外机构证书》办理人员赴台审批手续及外汇等其他相关手续。

七、大陆企业应严格按照商务部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在台湾地区投资设立的企业或非企业法人在当地注册后，大陆企业须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注册文件报商务部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备案。

八、大陆企业在台湾地区已投资设立的企业或非企业法人如变更和终止，应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九、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对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大陆企业如违反有关规定在台湾地区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商务部会同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商 务 部 令

二〇〇九年 第 8 号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9 年第 22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陈德铭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完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有关行政法规规章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两用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导弹及相关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条例》、《有关化学品及相关设备和技术出口管制办法》等。

本办法所称两用物项和技术是指前款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管制的物项和技术。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是指商务部根据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经营者的申请,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准予其持商务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批复,依据许可有效期和范围,在《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海关总署 2005 年第 29 号令)规定的发证机构多次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行为。

未取得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出口经营者应当依据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逐单申请出口许可。

第四条 商务部是全国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的主管部门。

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地区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分为甲类通用许可和乙类通用许可。

甲类通用许可允许出口经营者在许可有效期内向一个或多个特定国家(或地区)的一个或多个最终用户,出口一种或多种特定两用物项和技术。

乙类通用许可允许出口经营者在许可有效期内向同一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固定最终用户多次出口同种类特定两用物项和技术。

第六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有效期不超过三年。

第二章 通用许可的实施

第七条 国家对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的实施进行严格审查。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以下简称“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 是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者;

(二) 建立企业两用物项和技术内部控制机制;

(三) 从事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业务两年以上(含两年);

(四) 申请甲类通用许可的,应当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数量超过 40 份(含 40 份);申请乙类通用许可的,应当连续两年以上(含两年)年申领同种类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数量超过 30 份(含 30 份);

(五) 近 3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六) 有相对固定的两用物项和技术销售渠道及最终用户。

第八条 两用物项和技术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通用许可申请,并向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申请表;

(二) 企业两用物项和技术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

(三) 近 3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保证文书;

(四) 合法的对外贸易经营者的证明文件;

(五) 从事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业务情况说明,包括:近两年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申领及使用情况说明;两用物项和技术销售渠道及用户情况说明,包括与交易各方关系、交易情况及进口商和最终用户说明;

(六) 拟申请出口通用许可的物项和技术的种类及相关技术说明文件;

(七) 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每份合同执行前向最终用户索取相关保证文书或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文件的保证文件;

(八) 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申请表由商务部统一制定。

第九条 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送商务部。商务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审查或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查,并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由商务部签发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批复;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在审查过程中,商务部或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约谈企业主要管理人员,了解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验证。

在审查过程中,商务部可以委托专家咨询机构对企业内部出口控制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进行评估。专家咨询机构由商务部确定,并以公告形式对外发布。

第十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通用许可:

(一) 企业已建立完备的内部出口控制机制但无法确认其有效执行的;

(二)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出口存在扩散风险以及其他不适宜通用许可的。

第十一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无法判断拟出口的物项和技术是否符合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无法判断拟出口的物项和技术是否属于通用许可范围,应当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逐单申请出口许可。

第十二条 严禁伪造、变造、买卖或者转让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批复；严禁超出许可范围使用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批复或者利用两用物项和技术通用许可批复从事扰乱市场竞争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申领

第十三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获得商务部签发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批复后，凭加盖企业公章的批复文件到《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申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申领的其他程序依照《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通用许可经营者的义务

第十四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出口管制政策、法规要求，有效执行企业内部控制机制。

第十五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如实提供申请材料并妥善保存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保证文书或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说明以及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五年。

第十六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或者得到商务部或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知，或者在从事相关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过程中发现，其拟出口的物项和技术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风险时，应当立即暂停或停止相关出口活动，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商务部及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在通用许可有效期内，主动了解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管制政策、法规，参加商务主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十八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依照企业内部控制机制的要求，检查机制执行情况，如实向商务部及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本企业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并积极配合商务部及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在通用许可有效期内每六个月及通用许可有效期截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部及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告通用许可使用情况，包括两用物项和技术的出口时间、物项种类、规格型号、数量、贸易方式、出口国（地区）、进口商、最终用户、最终用途以及运输途径和报关口岸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商务部应当及时通过“出口管制政务平台”或其他媒介发布相关出口管制政策、法规，对通用许可经营者进行政策、法规培训。

第二十一条 商务部、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及商务部委托的专家咨询机构可以根据通用许可经营者的要求，提供相关培训和技术指导。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或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对通用许可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检查。通用许可经营者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

第二十三条 实地检查时，商务部或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询问相关工作人员、查询复

制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保存的资料等方式对企业内部控制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实地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出示合法证件。检查人员少于2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通用许可经营者有权拒绝检查。

第二十五条 对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风险的出口行为,商务部或其委托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办法的规定,可以要求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经营者暂停或停止相关物项和技术的出口,必要时,可以撤销通用许可或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取得通用许可出口两用物项和技术的,或者伪造、变造、买卖或转让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批复的,或者以欺骗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通用许可的,或者超出通用许可范围出口两用物项和技术的,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通用许可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章规定的,商务部可以要求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出口通用许可,并依照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 告

2009 年 第 34 号

为保护生态环境,加强资源性商品出口管理,规范出口经营秩序,现公布《对台港澳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补充申领程序及相关事项》。

本公告自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起执行。

商务部负责对本公告的解释。

附件:对台港澳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补充申领程序及相关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附 件

对台港澳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补充 申领程序及相关事项

一、适用范围

(一)本公告适用于在入海口河道及港口严重淤积的岛屿地区对台港澳地区的天然砂出口。

(二)根据商务部 2009 年第 30 号公告,符合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补充标准的企业是海南金砂实业有限公司、海南银贸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本公告所称天然砂是指海关商品编号 2505100000 和 2505900090 所列商品。

二、申领程序及相关要求

(一)符合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标准的企业(以下简称出口商)向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内商务部指定的发证机构申领天然砂出口许可证,在本省口岸报关出口。

(二)出口商申领天然砂出口许可证须出具下列材料:

1、与台港澳地区进口商签订的合同文本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2、合同购方(台港澳地区进口商)签署的不得转口承诺书原件;

3、天然砂开采主管部门开具的合法开采证明原件,或经省政府委托的县级以上政府依法认定的开采区(疏浚区内)有合法开采权企业开具的采购发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4、对于同一出口商,自第二航次起,须出示第一航次的提单、天然砂运抵台港澳地区相关港口的有效卸货证明、进口报关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确有(天气或船舶机械电气故障等)原因不能出示证明原件的,可暂时使用传真件,下一航次(即第三航次)须出示第一航次的有效卸货证明和进口报关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三)出口商按《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要求提交的其它材料。

三、发证程序

(一)商务部驻海南特派员办事处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发证机构(以下称发证机构),负责受理省内企业对台港澳地区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的领证申请。

(二)发证机构向本省符合申领程序及相关要求的企业签发天然砂出口许可证,报关口岸限定于企业所在省的海关。

(三)出口许可证的发放按照每船签发一张许可证的办法执行,并按出口商拟报关船的实际载重量核定每单许可证数量。

(四)对于同一出口商,在完成上一航次的贸易行为、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后,发证机构方可为其签发下一航次的出口许可证。

四、相关事项

(一)出口商应遵守《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8 年第 11 号)的有关规定。

(二)发证机构要在出口许可证备注栏注明报关船名及载重量。

(三)出口商提交的上一航次提单、卸货证明、进口报关证明与出口许可证注明的船名及载重量不符(超过 5%)的,发证机构可暂停发放出口许可证。

(四)省市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要发挥监督作用,加强对出口商的管理,对出口商在天然砂贸易中出

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商务部反映并提出建议。

(五)经核实,出口商在天然砂贸易中确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务部将依据《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对其采取停发出口许可证、取消天然砂出口许可证申领资格等相应处罚措施。

(六)商务部对天然砂出口许证实行一批一证管理,许可证有效期 30 天。

(七)由于特殊原因导致内地发证程序需要发生变化时,商务部将通过发证机构通知出口企业,不再另行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